

使人忘卻的「記念」

當主耶穌舉起救恩的餅、救恩的杯，說道「你們也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」（路 22:19）的時候，祂究竟想我們「記念」甚麼呢？

香港人喜歡「外遊」，應該不難明白甚麼叫做「記念」——當你的行程尚餘無無聊聊的半天，又或困在機場車站裡無所事事的時候，最好打發時候的方法，就是買「紀念品」去。但「紀念品」云乎哉？我想，剛落機回家，轉頭便不知丟到那裡去的東西，就是「紀念品」了，因為記念云云，查實沒有多少的記念價值。

今天，基督徒每週每月在崇拜裡飲杯擘餅，煞有介事說要如此行來記念主，但我們又「記念」出個甚麼來呢？

原來「記念」一詞的現代用法，總予人有虛無不實，甚或虛應故實的意味。意思是所謂記念云云，動作多多，查無實意，只是巧立名目，聊備一格而已。聖誕節、復活節只是個供人花天酒地的借口，已是人所共知的事實；甚麼週年慶典，都只見台上發言台下飲宴各行其事亂作一團；最莫名其妙的還是端午節，我疑心有誰會在當天真的記念屈原及他的投江自盡？……

可悲的「人同此心」，在基督徒的崇拜聖餐禮上，誰又會在真心記念我們的主並祂釘十字架？事實上，我倒疑心，我們今天煞有介事故作敬虔的「守主餐」，只會暗地裡誘惑我們更徹底地忘記基督捨己救贖的事實。

原來，要「忘記」某事某人的最佳方式，是「假意記念」。在一些特定的日子場合，以某些聊備一格的虛儀，打鑼打鼓的幌子，自欺欺人，說如此這般，我們就已經誠心「記念」了，於是，就可以在日常生活中，合情合理合法地，將那事那人忘得一乾二淨。正是「實則虛之」——主要我們如此行來「記念」祂，我們卻如此行來「忘記」祂。世事的微妙，人心的詭譎，簡直匪夷難思！——或許，我們多數人還不至敗壞到故意以假意「記念」來「忘記」主，但例行公事地（雖然表面上仍可以貌似虔敬）守聖餐，客觀效果上卻仍不免弄巧反拙，使人不知不覺中忘記基督和祂的釘十字架。

我們知道，記念的本意，絕不應該是逢場作興偶然想起。主耶穌口中的記念，就更必然是念念在茲片刻不忘的意思。主知道我們「善忘」——特別對於別人的恩典與自己的罪過無能，於是再三吩咐我們「記念」。故此，我們若非對耶穌基督及祂釘十字架的恩義和拯救念念不忘，就算不得記念了！

我的弟兄們，不要自欺，不要假意記念，更不要忘記祂的一切恩惠。看！我們的主離世前的一刻，仍對我們「念念不忘」，惦記著我們的軟弱和善忘，於是再三囑咐我們記念、再記念，直等到祂來。如此的體貼情義，難道還不足以令你一生記念祂麼？

我們記念祂，只因祂先記念我們！